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乾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邈”)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邈”)。该合伙企业投资金额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杭州乾邈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乾邈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退伙变更情况
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乾邈同意公司退伙,并与公司签署了《退伙及往来款偿还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从上海隆邈退伙,上海隆邈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退伙价款。近日,上海隆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上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成为上海隆邈新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已从上海隆邈退伙,上海隆邈普通合伙人仍为杭州乾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变更确认通知书;
2、《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往来款偿还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近日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闲置自有资金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50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芜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5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固定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9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01,70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3元/股-25.00元/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4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0%,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17,025.9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89,0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6元/股-52.62元/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8.2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490,302.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及子公司浙江特神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利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铁芯	ZL20232061495.4	2023年10月24日	10年	第2111875号	浙特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磁屏蔽的PTC加热器	ZL20232155401.8	2023年11月21日	10年	第21137614号	星帅尔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在热保护器、起动器及电机领域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8-2024/12/26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4,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2,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6元/股-22.97元/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4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0%,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17,025.9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3-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92.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76元/股-43.71元/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8.2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490,302.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4,54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4,517.0元/股的价格收购个人股东刘英秀持有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19;证券简称:广电五舟)10%股份(即12,618,940股),交易金额为56,999,751.98元。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广电五舟24,132,66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9.1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并取得广电五舟24,132,6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57,237,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45.36%。公司将成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五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15号),决定对公司收购广电五舟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4年7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1168号),对上述12,618,940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审核,对该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024年8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2,618,940股股份已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
三、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